

2022年9月

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物业持有期。

在2022年9月份的住宅物业交易中，印花税法署确定14宗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」的交易，涉及「额外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按物业持有期分类表列如下：

取得物业后计的持有期	宗数 ^{注1}	税款 ^{注2} (千元)
6个月或以内	0	0
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	0	0
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	14	8,203
合计	14	8,203

此外，最近六个月涉及「额外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税款 ^{注2} (百万元)
2022年4月	37	32.9
2022年5月	16	9.5
2022年6月	12	5.3
2022年7月	18	10.1
2022年8月	18	21.4
2022年9月	14	8.2

(II) 买家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买家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税款 ^{注2} (百万元)
2022年4月	52	99.0
2022年5月	35	144.9
2022年6月	62	161.4
2022年7月	33	93.0
2022年8月	35	66.8
2022年9月	32	143.8

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即划一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税」税率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；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）则适用于任何在2013年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间签立的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任何在2020年11月26日或以后签立以买卖或转让非住宅物业的文书的「从价印花税」则以第2标准税率征收。

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		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 [#]
2022年4月	165	1	166	290.5	0	290.5
2022年5月	263	1	264	658.9	0	658.9
2022年6月	207	0	207	378.0	0	378.0
2022年7月	161	1	162	338.8	2.7	341.5
2022年8月	189	0	189	254.5	0	254.5
2022年9月	156	0	156	311.0	0	311.0

[#]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相加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1：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注2：根据该月所收取的印花税款额计算，包括缴交补加印花税(当注明代价低于物业的市值)或分期缴交印花税税款，但不包括因取消物业交易而获退回印花税款，或因转换住宅物业或购买物业作为重建而退还部分印花税等。

公布日期：2022年10月12日